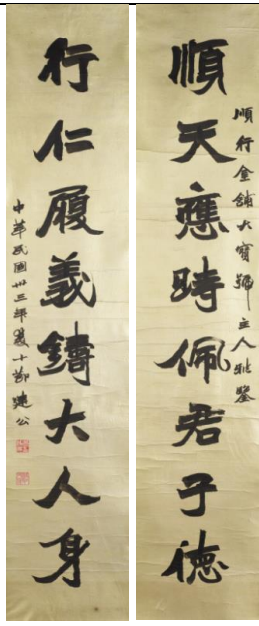


藏品说明	图片
区建公 (1886 – 1972) 楷书八言联 1944 水墨金笺纸本立轴一对 各 165 x 35 厘米 欧阳麟先生捐赠 香港艺术馆藏品 AC1999.0068	
撰文：陈子谦 作家、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哲学博士 书法是视觉艺术，又常常是文学的肉身。然而它不总是时刻瞄准永恒的殿堂，有时候也可以为特定对象、情景而作。 区建公 (1886 – 1972) 素有「招牌王」的美誉，奇华、镛记等香港老字号都出自他的手笔。其《楷书八言联》不是招牌，但也是为商铺而写。对联句首镶嵌了「顺行」金铺之名，估计是受委托的创作。古有儒商文化，发财也得立品，因此对联内容不去恭祝生意兴隆，却在宣扬仁德。金器可「铸」可「佩」，区建公便采用这些动词来形容修身立德。用字紧扣金铺，用纸亦然。金笺不易上墨，胜在为金铺再添金光。 区建公的招牌多采用北魏体，以粗壮的笔划、鲜明的棱角来吸引远处的顾客。而其《楷书八言联》不是招牌，却采用了楷体来书写。若嫌常用的计算机字体「标楷体」太呆板，不妨细看区建公雄浑而多变的楷体。「顺」、「行」、「大」、「人」四字，同时见于对联和款识，后者更小，笔划则比较大开大合。同一个字，文学家可以藉着不同的前文后理赋予新的意义，书法家则在笔划的微妙变化中有力地证明：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。	